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5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及000
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煜澄

被告 張建益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撤回起訴，並經被告同意，應再開言
詞辯論，俾便原告聲請退還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黎欣樺